

证券代码：832042

证券简称：高健实业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高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追认对外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借款情况概述

（一）借款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利用自有资金向非关联方深圳市合盛盈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400万元的借款，用于其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借款年化利率为8%，按日计息，到期还本付息，允许提前还款。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年期为3.65%，本次借款利率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2、公司于2022年10月30日利用自有资金向非关联方前海桦盛（深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00万元的借款，用于其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借款年化利率为8%，按日计息，到期还本付息，允许提前还款。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年期为3.65%，本次借款利率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以上交易未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现补充追认。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追认对外借款》议案。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此次借款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借款方基本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深圳市合盛盈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粤桂社区白石路 3818 号阳光粤海花园二期 3 栋 160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林超

注册资本：10,000,000 元

主营业务：电子商务、数码产品、物业管理、进出口贸易

信用状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前海桦盛（深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 59 号海运中心口岸楼 0702-H01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吕林峰

注册资本：1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投资咨询

信用状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借款方深圳市合盛盈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双方协商一致，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向深圳市合盛盈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400 万元的借款，用于其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借款年化利率

为 8%，按日计息，到期还本付息，允许提前还款。

（二）借款方前海桦盛（深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双方协商一致，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向前海桦盛（深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借款，用于其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借款年化利率为 8%，按日计息，到期还本付息，允许提前还款。

四、对外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对外借款，适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获取短期收益。

以上对外借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和经营活动的开展，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高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高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